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中石化勘设协〔2021〕21号

关于2021年度专有技术申报及2016年专有技术 申请延长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《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专有技术评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将2021年度专有技术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申请专有技术的申报

请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，填写《设计专有技术申报表》或《勘察专有技术申报表》，并附专有技术说明书、查新报告、用户评价，合作项目需附合作协议。

二、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

根据《办法》的规定，已认定的专有技术有效期为五年，2016年专有技术需在今年提出申请延长有效期限的申请。请填写《设计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或《勘察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，并附查新报告，合作项目需附合作协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所有材料一式三份简易装订。按照《专有技术申报表》、说明书、查新报告、用户评价，合作协议（如有合作）的顺序装订，不需再加封面。

2. 查新报告的表述要客观科学,要能够体现出查新项目新颖性的技术创新点,应完整选择能反映查新项目实质内容的检索词。除明确规定外,查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。

3. 用户评价要求写明应用时间、应用范围、技术性能验证效果、经济效益、意见或建议等。

4. 所有材料请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。

四、费用及汇款方式

1. 新申报项目: 申报时请交咨询费 1500 元/项。

2. 申请延长有效期限的项目: 申报时免费。

3. 汇款方式:

单位名称: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
帐号: 3207 5603 4513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行业服务部

地址: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A 座 13 层 (100101)

联系人: 丁晓京 010-64827621

附件:

1、《设计专有技术申报表》及专有技术说明书大纲

2、《勘察专有技术申报表》及专有技术说明书大纲

3、《设计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

4、《勘察专有技术延长有效期限申请表》

(以上附件请在协会网站 www.ccesda.com 创新创优栏目下载)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